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5號

原告 蔡家宸
被告 李天財
蔡佳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10分之3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9,971元（計算式：面積5,393.85m²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,100元×3÷10=177萬9,9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萬8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宇安